

债券代码：136034、136159、132005、143275

债券简称：15 沪国资、16 沪国资、15 国资 EB、17 沪国 01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事后审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特殊债项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中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 第六节 特殊债项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中国太保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太保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1.00 元。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资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由 39.88 元/股调整

为 38.34 元/股。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中国太保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太保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70 元。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资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由 38.34 元/股调整为 37.58 元/股。

#### （二）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国资 EB 未进行换股。

####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共计 1.12 亿股，按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计算，该等股票的市值为 46.39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国资 EB 余额共计 20 亿元。综上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为 231.95%。

#### （四）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国资 EB 未发生赎回情况；同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国资 EB 未发生回售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披露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告》之盖章页）

